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发改价格〔2025〕2号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闽清县仪园 服务有限公司殡仪车遗体运输 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

闽清县民政局：

你局《关于商请调整闽清县仪园服务有限公司殡仪车辆遗体运输收费标准的函》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闽政〔2022〕14号）和《福州市民政局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福州市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榕民〔2024〕244号）等文件规定及成本监审情况，经研究，现将闽清县仪园服务有限公司殡仪车遗体运输服务

收费标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闽清县仪园服务有限公司殡仪车遗体运输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根据闽清县仪园服务有限公司近年来殡仪车辆报废更新实际情况，同时也考虑到相关部门对礼宾车的标准尚未作出明确具体界定，因此，对闽清县仪园服务有限公司的殡仪车遗体接运暂不区分普通车和礼宾车分别定价，实行所有接运车辆统一的遗体运输服务收费标准。

二、殡仪车遗体运输服务收费标准：殡仪车遗体运输服务收费按接运车辆往返运输总里程计费，运输总里程在 20 公里以内的，遗体运输服务收费标准为 470 元/具；运输总里程超过 20 公里的，超过部分每公里加收 5 元。

三、上述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下浮不限，不得上浮。

四、本复函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殡仪馆服务收费的通知》（梅发改价格〔2024〕17 号）中有关遗体接运车辆运输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执行。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存档。

闽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
